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史委員哲(文化部徐常務次長宜君代理)、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假)、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請假)、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張副執行秘書惇涵、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歷史小組劉主持人孟奇、和解小組徐主持人宜君、總統府林發言人聿禪、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從 2016 年 8 月 1 日，我就任後的第一個原住民族日，我們啟動了原轉會的運作。透過總統府建立的對話平台，政府和各族代表、專家學者，一起討論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也共同建立政策的方向。我要謝謝每一位委員，這些年來，和我們一起促進原住民族的權益。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 3 屆委員聘期，將在 12 月 10 日結束。然而，轉型正義、原鄉建設及族人權益保障等相關工作，不能就此停止，政府部門要與原住民族持續對話。

我要拜託各位委員，和我一起努力到我任期最後一天，我知道委員們心裡有些事情還要政府繼續做，所以我們把聘期延長到明年 5 月 20 日，我們可以完成更多事情。

謝謝大家的同意，我在此正式宣布，將第 3 屆委員的聘期，延長到明年 5 月 20 日。我們繼續努力，促進更多溝通和討論，持續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我也要向大家報告，原民會明年度的預算為 111 億元，是歷年新高。政府為了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政策，將會興建 9 處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17 處文化祭典場域，讓不同族群能多元交流、相互理解。

另外，我在 2017 年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中，曾邀集台糖公司和原住民族對話。經過原民會和台糖公司溝通後，也在明年度編列預算，將價購台糖公司土地，歸還族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的政策目標。

今年 11 月，牡丹社排灣族人在英國愛丁堡大學以排灣族傳統儀式接回祖先的遺骨，這是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要求國際返還祖先遺骨的首例，深具歷史意義。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工程，是一條漫長的道路，但我們並不孤單。因為有許多夥伴的加入，還有國際上的支持，讓政府逐步落實原住民族各項政策，回應族人的期待。

在這裡，我要再次向各位委員，表達最深的感謝，也期待臺灣社會都能了解，彼此都是族群關係中的當事人，我們要共同面對歷史真相，才能走向真正的和解。

接下來，請賴副總統主持會議，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寶貴建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第 3 屆和解小組、歷史小組工作報告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 文化部徐常務次長宜君說明

文化部 2021 年開始擔任和解小組幕僚機關，與原民會、教育部共同推動相關工作。第 3 屆和解小組有兩大任務，第一個是「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重大爭

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的實質和解」。第二個是「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本屆和解小組以上述任務為基礎，也特別以推動實質和解工作、建構整體社會氛圍、促成社會大眾的理解認知與支持為主軸，規劃七大工作項目，逐步落實小組目標，以下就幾項工作重點進行報告。

首先，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盤點與社會溝通方面有三個重點成果：

第一，原住民族有非常豐富的文化資產，為加強這些資產取得法定身分，文化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和原民部落共同進行文化資產觀念推廣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協助族人進行登錄，目前已有 325 件登錄案，並就已登錄案件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讓原住民族文化能夠持續地傳承，2023 年總共補助 69 案。

第二，推動再造歷史現場，透過場地再造，重新連接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落實文化保存於生活的目標。文化部共補助 10 件與原住民族相關計畫案，其中有兩個亮點跟大家分享。第一個是牡丹社事件的歷史場域再造，透過這個計畫進行歷史研究、歷史場域盤點及改造，並完成史蹟登錄。這些成果將運用在建置牡丹社事件故事館過程，以迎接明年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紀念。第二個是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這個計畫得到全球卓越建設獎、國家卓越建設獎等國內外大獎的肯定。

第三，關於傳統知識研究，我們推動傳統知識與口述傳統、傳統生活領域的盤點及研究，讓在地族人能夠成為文化資產規劃、社會溝通及保存維護的重要角色，並促進大眾對原民文化的認知及參與。這段期間我們已完成重要口述保存者林明福先生紀錄片的拍攝、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以及平埔族群祭儀調查與社會溝通等計畫。

小組第二項工作重點是透過博物館大館帶小館，由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館所進行原住民族主題展示教育。希望透過展覽，重新呈現並詮釋原住民族的重要文化，藉此開啟社會的對話與溝通。

從 2021 年到 2023 年共舉辦 9 個展覽，其中有 2 項最重要的展覽，第一個是由故宮、臺灣博物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的三館聯展，藉由 3 個館最亮麗風格的藏品，呈現不同人群以各自的文化觀點打造獨特的生活感。第二個是由臺灣博物館策劃的「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霧臺魯凱族的對話」展，包含 150 件展品及五十多位長者的訪談，展場文字則以中文和魯凱族語並列的方式呈現，不僅展現魯凱族文化，更呈現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

此外，我們也透過大館帶小館的系統輔導協力 29 個原住民族文化館，以共學、共作、共創、共享的方式進行文物調查、詮釋轉譯及影像民族誌等工作，從 2021 年至 2023 年辦理超過 40 檔展覽。

小組第三項工作重點是原民文化和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藉以激盪出文化發展的可能性，也可以讓社會大

眾由接觸、認識，進而理解、參與、學習並尊重原民文化。這部分有兩項重要成果，第一個是與時尚設計結合，我們在臺北時裝週邀請 5 位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進行跨界合作，同時也在臺南美術館辦理「潮臺南—人間國寶時尚跨界」靜態展，共展出 52 件作品。第二項成果是與藝術創作結合，在「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中，首度彙集 8 個族群，展出共 307 件作品。另外，在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設置「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展出國內優秀原住民族藝術家的作品，每年這個展區參觀人數都高達 7 萬人以上。

小組第四項工作重點是跟世界各國原住民議題的研究與交流，透過國際合作開啟原住民族議題交流，儘管在疫情影響之下遭遇許多困難，仍努力突破困境持續創造跨越國界的對話與互動，策劃兩個展覽，第一個是由史前文化博物館推動的「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展出臺灣和澳洲原住民設計師的作品。第二個是由臺南美術館推動的「生存／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交流展」，共計參觀人次達 15 萬，獲得許多好評。

小組第五項工作重點是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成果推廣，本屆重點放在語言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推廣。語言推廣部分，在 2021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中舉辦「語言小組 3 週年成果展」，由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主持人分享語言小組工作成果，並設置展示專區。同時為了響應聯合國倡議世界母語日，在 2022 年及 2023 年舉辦「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透過朗讀、講座、音樂、遊戲等文化活動與市集，展現臺灣各族群語言的多元風貌。

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廣部分，文化部與教育部、原民會合作推動第 2 期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目前也正在製作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預計明年就可以提供進行輔助教學。

另外，原民會前已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希望以此為基礎，讓民眾多了解原住民族歷史，所以由文化資產局舉辦「我的歷史不是我的歷史：失聲的島嶼原住民」文化講堂，建立一般大眾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基礎認知。文化部也首次舉辦原住民族日特展，特別以「ita/kita」「我們」的意思作為展覽主題，象徵我們從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中得到力量，以 12 個展區展現原住民族蓬勃、多元、豐富的生命力量。

小組第六項工作重點是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及引介。我們記錄 2021 到 2022 年和解小組 3 項重要的展覽及表演活動，完成 5 支紀錄片的拍攝，希望能夠透過影片完整呈現和解小組工作成果。影片已放置在文化資產局影音平台，歡迎大家上網瀏覽。

和解小組未來會持續推動兩項工作，第一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影像拍攝，原民會已規劃太魯閣事件、大港口事件、大豹社事件影像紀錄，目前正在製作拍攝。第二是預計明年將辦理紐西蘭毛利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對話特展，以及各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的交流論壇。

文化部將持續與原民會、教育部合作，協助地方政府及各部落進行相關文化資產的盤點、展示教育跨界創

新結合及轉型正義的成果推廣，希望藉由持續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各族間，以及原住民與國家間的實質和解，並促成社會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參與和理解，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二)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說明

歷史小組的出發點就如同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所說，是要改變過去單一漢人史觀、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詮釋以及教導歷史的狀況，而能夠從原住民族的史觀來重新詮釋與教導歷史，特別是希望將來在我們歷史的書寫及教育中融入原住民族的豐富文化與智慧。

第3屆歷史小組的工作重點包含「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3項，這三個工作也是相互支持的。

第一項工作重點「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的執行情形成果部分，我們在2021年到2023年分別針對國、高中的社會科教師進行深入焦點諮詢，同時國教院與教科書的編寫者們對話，主要是為了瞭解、收集教師與教科書編寫者們對於如何在課程教學中落實原住民族史觀的回饋意見。

教師跟教科書編寫者們都很認同在教學裡面納入原住民族史觀，並且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觀念。但他們更在意的是要教什麼、怎麼教，怎麼教才對，怎麼樣才教得好。也就是說除了一般教科書之外，更重要的是需要補充教材的協助。因為我們希望培養學生對時代能有

感同身受的能力，在教學現場就需要有教案的支援，老師們也有增能的迫切需要，老師們有足夠的文化底蘊，才可以回應教學現場的需求。同時他們也表示非常需要到歷史現場進行實地探查，進一步加深學生感同身受的能力。另外老師們希望在教學時有明確的教學策略，以互動式或操作式針對議題深入探討，這一點非常感謝原民會及文化部支持，讓我們可以真正落實。

原民會在 2020 年出版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成為製作補充教材及教案的主要基礎。因為原書文字較艱深，所以原民會在 2022 年將叢書改寫成淺顯的導讀，並將實體書送給各大學圖書館，同時也在 Alilin 原住民族電子書城提供線上閱讀，這對老師們在教學應用上非常有幫助。同時也要感謝原民會 2022 年出版原運紀錄片導讀書，並開始製作一系列的數位課程，所以我們與原民會在 2023 年開始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將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原住民族權利手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及原運紀錄片等，都融入教學。

同時國教院也積極把這些材料轉化成高中以下各個教育階段都可以使用的補充教材，目前 10 個重大歷史事件的補充教材都已完成，這些成果也在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會議上，向全臺灣的教育主管推廣。

另外，我們也同時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課程，這一點也要感謝原民會和文化部的資源協助，讓我們在 2021 年盤點完成課程基礎資料，2022 年進行 44 人巡講團師資訓練時，可以依據

這些資料發展成教案上傳雲端，再以這些資料與教案為基礎從 2022 年到 2023 年已經辦了 30 場次培訓，共計 1,104 人次參與。參與成員除了傳統的公民社會、地理歷史學科中心之外，各地方的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英文與國文學科中心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都非常積極參與培訓。

當然這些成果是建立在原民會及文化部完成的基礎工程上，也就是小組第二項工作重點「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包含原民會從 2021 年到 2022 年完成的國立層級博物館典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清單調研，以及 2022 年 5 月到 6 月至奧地利及德國完成 1,184 件的臺灣原住民藏品資料清單，其中有一百多件已完成相關分析，並在 2022 年底舉辦研討會展示這些調查成果。

另外，原民會也與國史館積極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在 2022 年出版了《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預計 2024 年出版阿美族貓公部落與布農族馬遠部落 3 本歷史研究專書。12 月 9 日也將在國史館舉辦《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3 本專書的發表會，年底前還有 4 本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專書也將陸續出版。

文化部從 2021 年到 2023 年已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完成第 1 期研究計畫，同時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目前正在進行第 2 期研究計畫，這就是小組的第三項工作重點「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本項工作的具體成果有兩個，第一個是南庄事件史蹟的登錄跟紀念籌備。

2022 年是南庄事件 120 週年，透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苗栗縣政府在今年 9 月 8 日已經將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的規劃設計暨委託監造服務案委外辦理。第二個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今年啟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預計調查 55 個重大歷史事件的文化資產與相關潛力點，預計在明年 5 月完成。

小組後續還有需要努力的地方，特別期待原民會能夠透過前面所說的專題史累積，將小組在 2020 年編寫的原住民歷史通論初稿進一步完成。因為我們教學現場的老師們非常需要一本在原住民族史觀上具有權威性、代表性、有明確定義與範圍的文獻，讓編寫教科書或發展教材教案可以遵循，這對未來的教育有非常重大的影響。

文化部也將持續建置具族人觀點的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以及登錄相關文化資產，教育部也將充分運用這些資源持續進行教師增能，甚至學生的戶外教學規劃，都會以此作為重要的教學資產。

教育部也會進一步於課程教學中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包含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及將剛才所說的歷史真相調查、再造歷史現場等，經過適當轉譯，成為教學現場、教師、教科書出版社，甚至考試單位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源。

另外，也將強化實地探查及歷史現場相關課程規劃，相信隨著文化部和原民會相關資源越來越齊備，我們可以越做越好。教育部也會持續跟原民會一起落實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精進與實踐中。

二、委員發言

(一)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和解必須雙方都同意並接受才能夠進行，核廢料遷出蘭嶼是我擔任原轉會委員最主要的任務，也是族人的期待。核廢料沒有遷出蘭嶼，就不存在和解，因為傷害還在持續。

我的提案就是建議國發會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小組，因為核廢料遷出蘭嶼的議題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被邊緣化、不被討論。目前核能安全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並不積極辦理核廢料遷出蘭嶼，請總統能夠特別關注。若核廢料遷出蘭嶼，將成為原轉會完成的重要指標事件。

另外，小犬風災對蘭嶼造成毀滅性的災難，在此請總統責成行政院長訂定小犬風災重建要點，匡列 100 億元經費，並且成立重建委員會。

這 100 億元的經費，我們要做的大部分是公共建設，這次的災損之所以如此嚴重，是因為港口低劣的工程品質，造成港內幾乎有九成船隻沉沒。倘若在十一年前的天秤風災時，就提出改善計畫，把港口工程做好，這次的災損不會那麼嚴重。

另一方面，也要提供給族人無息貸款，因為我們的土地是原保地，無法向各個銀行貸款。我也特別提出，在復建的過程中，也要順便復建我們的文化。

目前的重建作業是多頭馬車，有許多部會投入，但沒有整合機制，蘭嶼鄉公所都不知道復建工程在進行什麼。

所以我就建議在行政院成立委員會，由行政院長、副院長或政務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協調整合各部會的重建工作，讓蘭嶼在災後能有新的面貌，以上報告，謝謝。

(二)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副總統、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部會同仁，大家午安。原轉會到今天是第 20 次委員會議，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從和解小組與歷史小組的工作報告，看見大家努力的成果，也知道還有非常多事情還沒有做，也做得不夠。

撒奇萊雅族從第 1 屆委員、第 1 次委員會議開始，所關切的議題就是佳山基地與 Katangka 部落，所以我還是要為此持續發聲。

首先，我要先謝謝和解小組、文化部積極地回應撒奇萊雅族的訴求，透過文物普查的方式，讓撒奇萊雅族 Katangka 部落的文化、故事得以重現在世人的眼前。族人也透過這些文物的分享過程，去訴說被強制徵收的傷痛記憶，藉由共同策劃、參與「茄冬之芽」展覽，讓族人從佳山基地徵收的傷痛裡，重新得到說話的機會。這是族人多年以來，在這種沉默壓抑的社會氛圍裡，首次為自己發聲、療傷。

原轉會所要追求的和解，其中一個目標就是要讓原住民族人，在歷史的傷痛裡面得到療癒的權利及機會。所以我再次謝謝文化部和和解小組促成，讓我們原本以為會永久失去的文化和故事，能夠重新萌芽，也期望未來能夠繼續支持原住民族各部落、族群的文化復振權利的回復。

撒奇萊雅族多年來盼望能夠回到曾經是 Katangka 部落的土地，也就是在現在的佳山基地裡面，進行紀念

祖先儀式。在上次委員會議，撒奇萊雅族也提出相關提案，國防部有盡速給予處理並積極回應。不僅同意研擬相關的處理辦法，也願意打開與族人對話的窗口，對此我們給予非常高的肯定，希望未來在和解的工作上能夠一起並進。

最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重大議題，一直都包括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的權益回復。我們常常會以為民間的共識不足，是無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原因，那我們必須找出方法與社會達成共識。

從和解小組及歷史小組的工作報告，我發現他們其實在非原民社會當中，已經做了非常多努力。反觀我們必須思考，在原民社會當中要如何去達成共識。

所以我希望在推動自治的共識下，我們原民社會能夠有機會凝聚共識。例如，卑南族、泰雅族等有民族議會，其他很多族群還在努力當中。我建議能夠透過編列基金、預算的方式，促進各族群成立、推動民族議會，讓我們在推動民族自治的時候，各個族群當中有銜接的橋梁，把凝聚共識的工作交付給民族議會，然後一起並進，達到原住民族自治的目標，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大家，Kukay。

(三)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我在今年3月參訪紐西蘭，知道該國每年2月6日是「懷唐伊日」(Waitangi Day)，去反思過往錯誤對毛利人造成的失去。然後他們在1975年設立「懷唐伊法庭」，去調查並回復毛利人失去的權益。

蔡總統在 2016 年道歉之後成立原轉會，我們在這裡也共同面對我們過去的失去，然後積極地回復我們的權益。但是我更希望在下任總統，這樣的一個組織能夠持續下去，並且增加各主題小組的人力，有更大量能積極地調查並回復我們所失去的。

關於我針對石門水庫遷建的提案，非常感謝土地小組的調查，就我所知調查報告即將完成，我期待能夠公布那份調查報告，讓族人能夠一起參閱及回饋。

興建石門水庫導致泰雅族卡拉社部落族人被迫遷移，部落失去很多，例如，土地越換越小、甚至沒有土地。政府曾經以 1 公頃 400 萬元徵收土地，卻在 8、9 年後以 1 公頃 2,200 萬元價格賣給台電，我們要討回這中間的正義。

卡拉社的傳統土地失去後，要如何回復？如何讓他們有土地能夠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中的相關權益？失去土地的卡拉社族人後裔，期待政府能夠劃設適宜的土地歸還給他們，讓他們能夠回復部落生活應該要有的生存權、人權、文化權和集體權益。

此外希望能夠更深入調查當初賠償的金額是否有確實給族人，也建議要有專責單位處理部落重建事宜。

石門水庫已經都有回饋機制、政府有禁伐補償，但卡拉社族人失去了土地，他們都無法享有。

最後，我要為族語文化發聲。族語文化之前是教學支援人員，後來是專職化族語人員，但我期待政府能夠依目前既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積極培育具有教師證書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合格師資。

111 學年開始，族語成為國小到高中的必修項目，然而我們的族語師資其實非常缺，很多採取直播共學來解決，但直播共學的成效令人堪憂。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積極面對、處理族語師資短缺的問題，我擔憂原住民族語文化的未來，希望能夠跨越一些師資培育的困難，積極培育合格的族語文化師資，謝謝。

(四) 蔡依靜 Lamén · Panay 委員

賴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午安，Nga' ayHo。

從和解小組、歷史小組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階段性的成果及其中付出的努力。在和解小組的報告中的亮點，重回祖先走過的路—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凸顯小組付出許多努力，也獲得許多獎項，花蓮縣政府還代表前往巴黎受獎，而中央部會在其中也貢獻很多，在此表達感謝。

社會大眾近日非常關注臺大和馬遠部落的布農族先人遺骨案，身為原轉會委員，我們非常關注也期待有好的解決方式，讓布農族人祖先遺骨有尊嚴地回歸。等一下阿浪 Alang 委員，也會對他的相關提案說明，我們可以來做更深切的討論，謝謝。

三、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回應

針對 4 位委員的發言，簡要地先做口頭的回應。

首先，關於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提到有關於小犬颱風的部分，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有定期邀請各部會開會，管控重建的進度。

蘭嶼族人最關切的住宅修繕，行政院已經核定 1 億 6 千萬元的費用，用以補助給近 700 戶的原住民來做修繕，平均每戶最高可補助 23 萬元。公所已經提供修繕的家戶名冊給原民會，再透過臺東縣政府，這筆經費應該很快就能給鄉公所執行。

我們知道族人也很關切，蘭嶼拼板舟因為風災造成損壞或被風吹走的部分，政府也專案補助。船籍的問題，相關部會也會協助處理。其他的部分，我們有準備詳細的書面內容，會後再請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參考。

第二點，感謝拉翁 Daong · Cinceng · Maibol 委員肯定佳山基地案子的處理狀況，這幾年因為撒奇萊雅族的原轉會委員接續提案後，國防部已經有很具體的回應，我們會繼續跟國防部一起來努力。

關於你提到原住民族自治的部分，撒奇萊雅族也可以參考目前正在進行專案討論的太魯閣族、魯凱族，我們可以請帖喇 Teyra 委員、杜正吉委員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給拉翁 Daong 委員參考。

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關心的興建石門水庫迫遷卡拉社部落案，真相調查報告快定案了，我會持續的跟委員做後續討論，以上補充，謝謝。

四、賴副召集人清德回應

針對夏曼 Syamen 委員的發言，方才夷將 Icyang 主委有簡要說明。蔡總統非常重視蘭嶼災後復建，且行政院跨部會協助蘭嶼重建也在進行中，原民會、內政部、台電公司、經濟部、教育部、工程會、環境部、國發會、農業部、衛福部等都投入其中。

我覺得對未來蘭嶼而言非常重要的，就是台電公司打算花 10 億元將蘭嶼的電纜全部地下化，這凸顯你的請求，其實蔡總統非常重視，行政院也都有在進行。因為這個平台已經建立了，後續也請夏曼 Syamen 委員跟蘭嶼鄉親可以就目前所面臨需要解決的問題持續反映。

我去過蘭嶼，上次也跟夏曼 Syamen 見面，其實我對蘭嶼有很深的期待，蘭嶼可以作為臺灣在國際上進行文化或各項交流的重要地方。藉由這次的重建，我們朝向這樣的願景前進。

例如讓蘭嶼成為智慧的島嶼、綠色的島嶼，一個臺灣或國際社會上最先進的場域，兼具傳統文化及現代科技。我們要有一個更高更遠的願景，來進行重建工作，好讓蘭嶼成為臺灣的蘭嶼，甚至是世界的蘭嶼。

五、決定

謝謝大家的發言，我代表總統作以下裁示：

第一點，本案洽悉。感謝和解小組在文化資產登錄、再造歷史現場及傳統知識研究，都有豐碩成果，也輔導原住民族文化館在今年推出 5 個展覽，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理解，也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第二點，在歷史小組的努力下，讓原住民族的史觀，落實在課程教學，也培育原轉師資；更針對重大歷史事件盤點、補遺調查。感謝各部會同仁和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建立起多元史觀，展現臺灣深厚的文化底蘊。

第三點，經過這些年的努力，更多民眾深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族群主流化的概念，也被越來越多民眾理解。

第四點，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對等協商，不僅在原轉會的會議上，在公部門決策過程中，也持續以各種交流、對話機制，讓政府各項政策、法令，都能更貼近原住民族的觀點及需求，加速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的和解。

第五點，總統宣布並感謝第 3 屆委員同意將聘期延長到 113 年 5 月 20 日。總統已請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持續密切合作，建構原住民族歷史的主體論述，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延續。

第六點，大家一起努力，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能夠更完整呈現在社會中，也讓臺灣持續邁向公平正義、和解共榮的目標。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2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21 案，其中 8 案為臨時提案，經會前會確認併同納入本次會議提案。本次會議提案均屬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將送行政院研處彙復。

二、委員發言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有兩點建議。

第一點，原住民族自治權及狩獵權是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共同關注的議題，自原轉會成立以來，原住民族狩獵權已經有實質進展，但自治權並無。

自治是臺灣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共同的訴求，目的是追求原住民族的尊嚴與文化的平等，不僅有助於建立臺灣南島文化的優勢地位，讓臺灣邁向國際，更是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和解的基礎。

太魯閣族人現階段主張以花蓮縣秀林鄉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及萬榮鄉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作為自治的示範空間。建議政府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藍本，建制示範區域的自治法令，進用在地族人，結合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政府現代化的管理技術，達成自然與人文資源的平衡，邁向臺灣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發展。

今年7月4日、7月5日，夷將Icyang執行秘書視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由本人陪同並邀請太魯閣族自治團體代表參加。基層行政機關代表反映目前沒有明確的政策、規範可以依據，建請在總統、副總統任期之內，能夠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藍本，修訂適用原住民族各族群歷史文化的自治法令，作為原住民族自治的準則，進而實現太魯閣族現階段的自治空間訴求。

第二點，原住民族狩獵辦法即將在明年初通過，該辦法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將透過原住民族跟國家之間簽訂行政契約，以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還給原住民族固有的文化權。

最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積極友善的態度，主動與太魯閣族獵人協會接觸，並表示待辦法通過後，就要跟太魯閣族獵人組織簽訂行政契約。我們太魯閣族人給予高度肯定，我在此也謹代表太魯閣族，呼籲政府其他部會應該要學習並跟進，還給原住民族固有的文化權，

若得以實踐，將為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開啟一條和解的道路。唯有尊重、理解文化差異，才能夠真正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進而建立真正多元平等的文明社會。

此外，部分原住民團體希望我藉此機會，建議賴副總統，總統大選將近，期盼近期能看到賴副總統未來的原住民族政策施政綱領，謝謝副總統，預祝心想事成。

(二) 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尊敬的副總統好，今年 8 月 4 日卡努颱風，全臺各部落可能沒有受到嚴重影響，然而仁愛鄉的部落單日降雨量就突破 600 毫米，部落被毀損了。

蔡英文總統與鄭文燦副院長 8 月 7 日就前往現地勘災，不僅加油站被土石流淹沒，廬山部落聯外道路都斷了，甚至定期要去洗腎的族人，僅能以纜車接應。

我很感謝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立法委員前來勘災，她的座車甚至打滑無法前進，委員本人還親自下來推車。

部落災情非常非常地嚴重，除了泥水、土石流沖下來，甚至上方 143 家民宿沒有處理好的污水也跟著沖到部落。根據南投縣政府的調查，僅 4 家民宿是合法的，其他都是違法。

這個地方早期是莫那·魯道與日本人打仗的地方，雖然我們最後投降了，但這些戰役舉世聞名。很可惜，我們居住的地方已淪為民宿的污水地，我希望政府單位要關心此事。

其次，春陽部落聯外的橋斷了、路基被掏空，賴以為生的溫泉、稻田也都毀了，幾百名村民該如何生存？雖然道路搶通了，但是他們沒有辦法生活。我希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到現場去了解，我和瓦歷斯·貝林 Walis Perin 將陪你們了解狀況，以上報告，請政府能夠關心。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西拉雅族申請民族別認定，我建請原民會能夠加速認定作業，希望在今年受理日期 5 月 11 日後的一年內能完成認定。

我們知道原民會有提出標案，履約期程規劃到 2025 年 3 月底。而現在我們是先有民族別的認定，才会有身分的登記。所以西拉雅族才非常努力在這麼早的時間就提民族別認定申請，所以期盼能提早確定民族別。

除了西拉雅族以外，也有其他平埔族群在趕工當中，但他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公開、具體的標準作業流程、架構，讓各個族群能夠快速地提出申請民族別認定。

另外，我在前次委員會議的 8 提案，尚未得到回復，僅賴副總統在會議中，對平埔族群的修法做出比較積極的回應。在剛剛的會前會我所了解的是，似乎在分案的時候遺漏掉了，所以我期待各個部會要重視相關的提案。

在這些提案中較需迫切處理的就是平埔族群目前至少有 4 所國小面臨併校或廢校的危機，特別在臺南已經有 2 所學校正在進行中，所以我希望能夠立即處理這件事情。

關於修法或立法，平埔族群目前在立法院沒有保障的名額，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平台，類似臨時的修法委員會或小組，能夠與立法院、行政單位進行協調工作，確保平埔族群的主體意見、知的權利，在整個過程中能充分被保障。

其他的提案，再請相關部會研議後回復，謝謝。

(四)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賴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們好，馬遠遺骨案就是發生在我的部落，民國 49 年仍在戒嚴時期，我的老部落是在中央山脈稜線上以西的丹大東溪、西溪，這範圍中有 10 個部落，在民國 22 年移到現在的馬遠部落。

在民國 22 年到 45 年之間，剛好是布農族府葬與政府公葬銜接的時代，有一半的家戶將先人葬在家裡、一半在公墓中。

布農族的府葬是將死掉的親人葬在家中，父母親是葬在客廳、堂親在門口左右邊、孩子放在床下，不同於漢族，布農族沒有撿骨習俗。

臺灣大學觸犯了我們的祖先，校方結合當時行政官員、派出所陳姓巡佐挖掘遺骨。然後臺大甚至請道教的乩童來做法，再用卡車將六十多具遺骨載回去，現今仍完好的遺骨剩下 43 具。

事發之後，自民國五十幾年開始部落就停辦打耳祭，我們的文化已經嚴重被摧毀，再者，它嚴重觸犯禁忌，部落因此蒙受重大的歷史災害。當時部落族人傳聞遺骨被帶到臺北做味素，害得族人若干年都不敢吃味素。

在 106 年我們發現原來祖先遺骨還在臺大，就開始爭取歸還。我們祖先遺骨在臺大被參觀、交流，還造福

教授因研究而升等。所以我們成立「還我馬遠祖先遺骨自救會」，希望這個案子依原轉會處理歷史案件的原則辦理，最終將遺骨歸還部落。

(五)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敬愛的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的提案和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大概有相同的議題。

首先感謝原住民族委員會在今年 11 月 21 日召開 2 場「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認定與權益制度焦點座談會」，讓平埔族群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後，有機會與政府單位溝通。希望這些美意都能帶出善意的影響，切莫因為各項原因，使尚未取得身分的族人權利受到影響

我們的族人在會議中提出許多建言，我整理成四大方向：

第一，成立平埔族群修法、立法小組。成員應有專業法律知識的專家或學者，協助族人以精確的詞彙表達意見。

第二，開放平埔各族族人進行身分登記。配合過去研究調查之推估人數，以評估來登記人數的可能動態。

第三，建議將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與取得原住民身分分開處理，以免前後相互影響，但兩項工作應可同步推動。

第四，身分認定需有多元的方式。建議可增加其他客觀條件，不要只採取是有「熟」註記的方式來評斷。

以上為我們族人長年關心的議題與建議，期盼政府與原民會在蒐集意見後，能盡快擬定執行的期程與計畫。

12月2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舉辦平埔族群遷徙埔里200週年紀念活動，當日原民臺有到現場採訪。200年前，7個不同平埔族群由西部平原遷徙到臺灣中心點埔里定居生活，他們的後代至今依然居住在此。除了平埔族群外，周邊還有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我們都是長時間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的臺灣原住民族，懇請相關部門重視全臺各族尚未取得身分的問題，這是我與族人朋友們由衷的期盼，謝謝，pakatahayak。

(六)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A veo veo yu。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公告鹿株大社的遺址地為鄒族傳統領域，我在第15次委員會議有提案，建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歸還鄒族鹿株大社遺址地。

感謝原民會在去年確立調查與立法同步進行的方式來處理，原保地管理利用條例的立法進度，聽說還在立法院審議處理中；調查的部分到今年底已經告一段落。我提出公告的理由如下：

第一、調查報告是由原民會委託臺灣大學的洪教授組成調查團隊進行實地調查，證實這個地方就是鄒族四百年來的大社。

第二、在這個上面有十幾戶的墾農，訴訟過後敗訴，臺大正積極地在處理當中。我們要求校方要強調排占，但不要引起臺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與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之間的矛盾。

此外，我們了解之前原民會公告之後，引起某些地方的反彈。但經過調查後，應該比較單純，爭議性較少。我們真的希望能夠讓民國 19 年離開大社到阿里山鄉的鄒族人回到這個具有 400 年歷史的大社。

我建議在調查完成以後，由原民會協助我們跟臺大實驗林、南投縣政府、部落族人成立四方平台，透過此平台解決問題，以上報告，A veo veo yu，謝謝。

三、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回應

針對剛剛 6 位委員的發言，以下簡單的說明，詳細的內容將由主辦機關在未來的提案處理過程回復。

首先，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到原住民族自治的部分，我也很高興聽到帖喇 Teyra 委員跟我有同樣的共識，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早在 2005 年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有具體的條文宣示，並以分流立法的方式，落實這條文的精神。

以太魯閣族為例，帖喇 Teyra 委員就很務實地提出要先跟太魯閣國家公園、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談實質共管，因此我們希望相關部會要逐步落實原基法賦予原住民自治的精神。若太魯閣族自治的方案產出，接續就可以逐步來落實自治的目標，我們會跟各位委員持續努力。

關於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關切卡努颱風的災後復建，謝謝你對我們的肯定，尤其是對蔡英文總統在第一時間就到現場關心災情。後續的重建業務，已由原民會、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逐步解決住宅修繕、道路重建等事項。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長期關心的平埔正名議題，在此再向兩位委員說明，在

第 19 次委員會議上，已經做過報告，不管是原民會或各部會，一定要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求的期限內完成法制工作，當然不是要等到 3 年以後才完成。

關於西拉雅族在 5 月正式向原民會提出申請民族認定的部分，雖然可能業務單位有把期程拉到 2025 年，但那是專家學者的期程問題，我們不會以這個作為期限，我們會持續努力。

至於提供其他平埔族群比照西拉雅族提出民族別認定申請的標準作業流程，我會責成原民會綜合規劃處主動與該族群說明，如果需要當面說明的話，請不要客氣，我們會全力來做。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到的 8 件提案，很多部會還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稍早在會前會，張惇涵副秘書長已經直接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要求主辦機關加強處理二百多件提案。

關於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所提的臺大取走馬遠部落先人遺骨案，他也積極協助族人與臺大溝通，因此我們都很瞭解。臺大已經具體說明歸還遺骨是校方既定政策，因此臺大與馬遠部落要盡快達成共識，我們會跟教育部促成雙邊形成共識，讓遺骨可以回到部落。

最後，關於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提到的鄒族鹿株大社遺址傳統領域調查案，就如同我剛才提到佳山基地真相調查案、卡拉社石門水庫調查案，原民會土地管理處就快結案，在結案前會請各位委員確認內容，若有共識就可以公告，以上報告，謝謝。

四、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伍、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今天會議的最後我代表蔡英文總統向大家表達感謝，我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協助蔡總統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我也很高興在這個會議上解決許多的問題，讓原住民族得到尊重，也讓原住民族有機會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能平等、自在地生活，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

首先，回想我擔任立法委員時，就是支持原基法。當時是陳水扁總統、游錫堃院長任內推動；後來我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是根據原基法定期主持會議，與各個族群代表來落實原基法的精神及各項工作；現在是協助蔡總統推動轉型正義，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希望在這塊土地上，各個族群都得到尊重，平等自在生活。

再來，因為原住民族都是南島語族，所以不應該遺落任何一個人、一個族群。事實上，平埔族群就是南島語族，憲法法庭在法律上也證實了這一點。換言之，南島語族不能夠遺落任何一個人，這樣才是有代表性。

所以我也希望原民會根據大法官釋憲的內容，盡快讓平埔族群也能夠同樣得到尊重，共同在這塊土地上有尊嚴地生活。

第三，近年來我們談了很多和解及轉型正義，這些都是很必要的工作，但是我坐在這裡已經幾年了，其實我內心是想得更多了。就是說，蔡總統主持原轉會或者我當行政院長時主持原推會，都有一個更高的目標，不是只是要向原住民道歉，或是維護大家的權益。其實因為原住民族是國家的主人，政府有責任推動各項政策，讓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能夠看到希望，然後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做出更大的貢獻。因為我是棒球迷，我覺得原住民有很多一流的球員，在奧運、亞運的舞臺上都表現得非常好。

這個會議除了要進行轉型正義及各項和解工程，我們應該有更高的目標，就是尊重、肯定原住民族，希望原住民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能夠為這個國家做出更大的貢獻，所以我希望大家繼續努力。今天會議就到此，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